附件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圳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公示稿）》的说明**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在第三方机构评估、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驾驶员收入、市民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等因素形成了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简称巡游车）运价调整方案(公示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现行巡游车运价情况

**（一）运价项目和收费标准。**我市现行巡游车运价从2017年5月5日起实施，运价项目包括起步价、里程价、返空费、夜间附加费、候时费、电召服务费、燃油附加费（仅适用于燃油车）。

**表1 巡游车现行运价体系**

|  |  |  |
| --- | --- | --- |
| **序号** | **运价项目** | **收费标准** |
| 1 | 起步价 | 10元(2公里) |
| 2 | 里程价 | 2.6元/公里 |
| 3 | 返空费 | 6时至23时，超过25公里部分，每公里按里程价的30%加收；超过50公里部分，每公里按里程价的60%加收 |
| 4 | 夜间附加费 | 23时至次日6时，按起步价和里程价的30%加收 |
| 5 | 候时费 | 0.8元/分钟 |
| 6 | 大件行李费 | 体积超过0.2立方米、重量超过20公斤的大件行李，每件0.5元 |
| 7 | 电召服务费 | 2元/次 |
| 8 | 过路（桥、隧、渡）费 | 乘客支付 |

**表2 油价与燃油附加费联动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机制内容** |
| 1 | 基本原理 | 用燃油附加费对冲由燃油价格波动引起的运营成本变动 |
| 2 | 基点油价 | 5.21元/升 |
| 3 | 联动区间 | 0.87元/升 |
| 4 | 收取对象 | 所有乘客 |

**表3油价与燃油附加费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序号** | **油价区间（元/升）** | **燃油附加费（元/次）** |
| 1 | 3.03-3.90 | -2 |
| 2 | 3.91-4.77 | -1 |
| 3 | 4.78-5.64 | 0 |
| 4 | 5.65-6.52 | 1 |
| 5 | 6.53-7.40 | 2 |
| 4 | …… | …… |

**（二）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我市从2019年2月1日起实施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1.运价动态调整公式**

　　其中：

　　：第n年本市巡游车理论平均运价；

：第n-1年本市巡游车实际平均运价;

　　**：调价系数**

$ K=C\_{1}×\left({L\_{n-1}}/{L\_{n-2}}\right)+C\_{2}×\left({E\_{n-1}}/{E\_{n-2}}\right)+C\_{3}×CPI\_{n-1}-D×\left({LP\_{n-1}}/{LP\_{n-2}}\right)$

其中：

C1：驾驶员工资在运价成本中所占权重；

C2：动力费用在运价成本中所占权重；

C3：其他运营费用在运价成本中所占权重；

D：劳动生产率，以巡游车行业生产率变化为参数；

L：深圳市统计局公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E：深圳市电价及充电服务费平均价格；

CPI：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LP：巡游车日均载客里程变化率与日均载客次数变化率的平均值。

上述C1、C2、C3成本权重，以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定价成本监审或调查得出的巡游车运价成本数据为准。

**2.运价实行年度评估**

市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调整公式和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以及电价及充电服务费等变化情况，每年对运价进行评估。

**3.运价动态调整程序**

**①启动条件。**当评估周期相对于基期的运价变化幅度达到8%时，启动运价调整程序；未达到启动条件时，当年不调整，纳入下一周期累计。

**②调整方案的制定。**当巡游车运价调整达到启动条件后，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驾驶员收入、市民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等情况，在不高于调整公式测算的调价幅度，且不高于本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在岗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的范围内拟定运价调整方案，经公示后对外公布实施。

二、巡游车运价调整的必要性

**（一）现行运价结构不尽合理。**

我市现行运价对巡游车市场供求的调节作用存在局限性，现行运价对高峰期和长途运输的劳动补偿作用不明显；重点区域特殊时段和春节期间的运价与平日相同，难以调动驾驶员工作积极性。因此，有必要通过优化运价结构，发挥价格杠杆对供求的调节作用，缓解上下班高峰期及机场、北站等重点区域夜间地铁、公交停运后乘客“打车难”，以及抑制长途运输议价、拒载等行为。

**（二）巡游车运营成本增加。**

近年来，巡游车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运营承包费、能源费用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增加，加上市场供求因素，总体运营成本呈上升趋势。据调查，2019年比现行运价核定年度载客公里成本累计增幅15.3%。

**（三）运价评估结果达到动态调整启动条件。**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巡游车运价情况进行评估，2019年相对于2017年基期年度，累计调价幅度测算值13.07%，达到运价动态调整机制设定8%的运价调整启动条件，需要开展运价调整工作。

三、巡游车运价调整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7号令）。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04号）。

（四）《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深发改〔2018〕1673号）。

（六）《深圳市巡游出租汽车2019年度运价动态调整评估报告》（深圳大学中国交通经济研究所出具）。

四、巡游车运价调整方案

**（一）基本思路。**

**1.微调里程价，平衡中短途运价水平。**微调里程价,保持运价结构的整体平稳与协调，尤其是平衡中短途出行的运价水平，实现不同运距结构下运价费用增加幅度的相对均衡。

**2.优化返空费，提高长途运价水平。**借鉴国内部分城市的做法，细分长途出行需求，适当调整返空费起征点和返空费收取时段，调动驾驶员长途运输的积极性，提高长途运输服务收益，平衡供求关系，减少驾驶员因长途运输效益低而拒载的现象。

**3.根据出租汽车行业标准调整候时费起收条件。**调整候时费起收条件，对车辆慢速行驶时运营收益下降进行合理补偿，提高驾驶员在高峰时段的运营积极性，增加车辆供给量,减少高峰拒载、议价等违规行为，缓解高峰时段“打车难”。

**4.增设重点区域特殊时段附加费，缓解重点区域特殊时段“打车难”。**运用价格杠杆，提高驾驶员运营积极性，增加运力供给，缓解机场、北站等重点区域夜间地铁、公交等停止运营后乘客“打车难”。

**5.增设春节附加费。**考虑到我市巡游车驾驶员多数属于非深户籍、春节期间运营车辆低于平日50%的情况,借鉴国内部分城市的做法，设立春节附加收费，用于激励驾驶员在春节期间坚持运营,更好地满足市民春节期间出行需求。

**6.对预约服务费实行最高收费标准管理，提高运价的灵活性。**为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鼓励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巡游车预约平台建设，通过调整预约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允许平台与相关企业在最高限价内协商定价,促进巡游车行业转型升级。

**（二）调整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按照上述思路共同研究制定运价调整方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消费者和经营者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会后对方案进行优化完善，拟定了提价幅度7.68%的运价调整方案，运价提高幅度低于按照动态调整机制测算的调价幅度13.07%，低于深圳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在岗职工工资增长幅度15.93%，也低于深圳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18.1%,符合深圳市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具体调整方案为：

——保持起步价10元/2公里不变。

——里程价由2.6元/公里调整为2.7元/公里。

**——**返空费收取时间由6时至23时，调整为全天收取。起征里程，由25-50公里部分按里程价加收30%、50公里及以上部分按里程价加收60%，调整为20-35公里部分按里程价加收30%、35公里及以上部分按里程价加收60%。

——候时费起收条件由时速0公里，调整为时速低于10公里。

——预约服务费（电召费）由2元/次，调整为不高于6元/次。

——新增重点区域特殊时段和春节附加费。

重点区域特殊时段附加费，每天23：30至次日6：00时段，从深圳机场出发的,每运次加收15元；从深圳北站出发的,每运次加收5元。

春节附加费，春节期间（除夕00：00-年初六23：59）,每运次加收10元。

——取消燃油附加费。因深圳市巡游车已全面实行纯电动化，原燃油车的运价与油价动态联动办法相应取消。

**（三）运价调整方案影响分析。**

**1.经济影响分析。**对照现行运价体系和2019年运营数据静态比较，综合叠加里程价、返空费、候时费起收条件、新增运价项目等各项调整因素，巡游车整体运价水平提高7.68%。

对于驾驶员，税前工资收入预计接近2019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对于乘客，中短距离运价不变或温和上涨，长距离运价合理上涨，综合叠加里程价、返空费、候时费起收条件、新增运价项目等各项调整因素，每运次平均增加2.27元。

**2.新增运价项目影响分析。**本次新增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段和春节附加费运价项目，有助于缓解深圳机场、北站等重点区域在地铁、常规公交停运后的夜间特殊时段“打车难”和春节“打车难”，受影响面为总客流量的1.37%。

综上所述，在当前巡游车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整体效益下降、驾驶员收入明显下滑的背景下，按照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运价，有利于促进巡游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五、运价调整的实施时间

在完成社会公示程序后，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将按规定制发价格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13日